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6]00109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宁远县冷南学校电力设施改造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6]026058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1058770元
-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零伍万捌仟柒佰柒拾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5-27，完成日期：2026-06-10。总日历天数：15天。
地点：宁远县

4. 付款：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款的97%；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且无任何质量问题、质保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甲方无息一次性付清剩余质保金。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补充约定相关内容的，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纸质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5-27

甲方：宁远县泠南学校（签章）

法定代表人：鲁连春

委托代理人：黄宏胜

电话：13874721410

传真：

乙方：湖南宇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蒋建阳

委托代理人：罗丹

电话：1839059970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耕塘支行

开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娄底耕塘支行

银行账号：1913100509024821383



附录1 :

宁远县泠南学校电力设施改造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永宁财采计[2026]026058号

合同编号 : 永宁财合[2026]00109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06039900-其他电力系统安装	宁远县泠南学校电力设施改造项目	1	项	1,074,351.2	1,058,77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1,058,770 大写: 壹佰零伍万捌仟柒佰柒拾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湖南宇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 2026年05月27日